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7-1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范鸣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万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万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53,644,669.93	1,954,314,206.68	6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9,166,003.17	1,205,363,712.80	3.6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7,287,221.13	48.67%	1,018,163,929.78	4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67,775.04	80.15%	43,802,290.37	6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13,653.67	135.55%	36,452,854.91	6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0,678,671.99	3,71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18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18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0.19%	3.57%	0.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15,089.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21,172.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760.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7,334.84	
合计	7,349,435.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9%	69,144,984	26,238,284	质押	66,708,284
赵东明	境内自然人	21.75%	52,784,550	46,372,275	质押	26,080,000
蒋学元	境内自然人	3.09%	7,500,000		质押	7,499,900
前海开源基金-浙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中科睿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51%	6,098,933			
章文华	境内自然人	2.48%	6,019,000			
袁永刚	境内自然人	1.76%	4,266,211	4,266,211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3,023,616			
刘大玮	境内自然人	0.75%	1,827,709			
章永光	境内自然人	0.64%	1,546,400			
金丽华	境内自然人	0.54%	1,31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90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06,700
蒋学元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赵东明	6,412,275	人民币普通股	6,412,275
前海开源基金-浙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中科睿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98,933	人民币普通股	6,098,933
章文华	6,0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9,000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3,023,616	人民币普通股	3,023,616
刘大玮	1,827,709	人民币普通股	1,827,709
章永光	1,5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6,400
金丽华	1,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000
唐建柏	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前海开源基金-浙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中科睿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6,098,933股份;赵东明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蒋学元为赵东明的妻弟;赵东明和蒋学元分别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55%和20%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刘大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21,796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5,913股,实际合计持有1,827,709股;(2)公司股东章永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9,8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96,6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46,400股;(3)公司股东唐建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5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577,143,672.78	472,223,661.16	233.98%	主要是本期新增保理业务所致
预付款项	134,521,666.35	70,410,501.06	91.05%	主要是本期采购钢材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29,624,740.92	5,850,856.16	406.33%	主要是本期商业保理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425,663.19	1,648,987.91	592.89%	主要是本期支付保证金较多所致
在建工程	40,256,380.63	9,189,273.67	338.08%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商誉	29,518,605.65	—	100.00%	主要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商誉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5,948.00	17,269,357.00	−91.28%	主要是本期转出了上期的股权投资款所致
短期借款	648,000,000.00	220,000,000.00	194.55%	主要是本期增加融资所致
预收款项	9,473,464.44	4,169,985.73	127.18%	主要是本期客户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41,485.00	1,513,550.00	−77.44%	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付利息	4,821,704.87	286,375.00	1583.70%	主要是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2,497,302.82	716,162.57	4437.70%	主要是本期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846,491,228.17	—	100.00%	主要是本期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18,163,929.78	718,850,397.15	41.64%	主要是本期销售数量、销售单价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829,682,065.67	601,955,308.31	37.83%	主要是本期销售数量、材料成本较上期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7,217,181.25	2,769,739.74	160.57%	主要是按规定相关税金调整记入本项目所致
管理费用	75,769,473.98	53,071,892.55	42.77%	本期管理费用随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
财务费用	16,347,695.84	3,417,516.94	378.35%	主要是本期融资规模扩大,借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330,880.82	8,538,852.85	114.68%	主要是本期计提存货减值损失所致
投资收益	5,021,172.31	—	100.00%	主要是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995,576.79	4,523,761.72	98.85%	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净利润	43,802,290.37	27,273,091.04	60.61%	主要是本期销售毛利率、商业保理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678,671.99	−32,020,022.21	3712.24%	主要是本期支付保理款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22,567.61	−5,298,289.72	997.01%	主要是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592,954.06	435,158,806.89	197.50%	主要是本期融资规模扩大,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08,720.37	400,931,586.93	−97.08%	主要是本期支付保理款项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中创供应链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对设立在开曼群岛的中创供应链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出资。鉴于上述基金管理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并未出资,亦未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已于2017年9月25日以1.00美元的价格将该基金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张伟先生。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资本")参与设立的深圳市中科鼎泰二期贝叶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拟以20亿元现金收购北京天星资本有限公司40%股权,中科创资本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5亿元人民币,基金规模为不超过22亿元,目前正与几家意向较强的合作机构在磋商。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5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和《关于产业投资基金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76)。

3、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收到的金英马2016年度末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数据与其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不具有延续性且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金英马方关于造成上述财务数据差异的原因。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持有的金英马股权即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77,254,227.10元人民币,因公司目前无法掌握金英马真实可靠的财务状况,不排除未来对该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作进一步计提减值,可能会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00%	至	14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313.58	至	6,711.89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96.6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本期公司家电用外观材料销售价格上涨,毛利增加; 2、本期子公司商业保理业务产生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法定代表人:范鸣春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7-114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鸣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拟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会计估计事项变更,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作为一个单独的组合,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但能更加客观地反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7年10月27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7年10月27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任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刘平春先生辞职,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为8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需增补一名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任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本次增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见2017年10月27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增补任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范鸣春、许进、叶树生、任杰、余庆兵组成,范鸣春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任杰先生董事资格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加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迅速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大幅增加,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后,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授信总额度调整至不超过35亿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范鸣春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融资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7年10月27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增加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7年10月27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订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三)、(五)和(六)项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7年10月27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中科新材 编号:2017-115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文瑞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加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迅速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大幅增加,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后,监事会同意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授信总额度调整至不超过35亿元,有效期一年,由董事长范鸣春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融资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7-116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为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5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4,814,947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40,33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51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127,04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385,66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0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9月21日出具了会验字[2016] 4706号《验资报告》,该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年产10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PCM)生产线项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干将支行	民生银行定期存款	4,000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5月29日	是	500,675.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建设银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人民币2016年第301期理财产品	6,000	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4月25日	是	768,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0879	5,000	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6月1日	是	689,383.56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695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7,000	2016年12月2日	2017年3月15日	是	582,726.03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4月24日	是	108,493.15
6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东华兴银行财富盈	4,000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4月24日	是	256,438.36
7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	2,000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4月24日	是	185,315.07
8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客户专属2017-02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8月17日	是	461,232.88
9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盈C	6,000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	是	248,201.38
10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定期存款	6,000	2017年7月3日	2017年10月3日	是	222,766.67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通知存款	6,000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10月20日	是	182,330.67
12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5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3,000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10月25日	是	103,068.49
13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	3,000	2017年9月19日	2017年10月27日	否	
14	江苏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11月13日	否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通知存款	6,000	2017年10月24日	2017年11月13日	否	
16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7年10月26日	2017年11月10日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73,000万元,已到期56,000万元,共确认已获得收益为4,308,631.26元,本金及已获得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且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有关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除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中科新材 编号:2017-117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增加向银行及非银行类 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授信总额度,且该融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大幅增加,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后,公司拟在原有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25亿元的基础上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调整至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押汇等综合授信业务。本次申请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授信额度调整后,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在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选择和操作各项业务品种。同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的相关批复为准。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金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范鸣春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决定与各家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具体的融资授信额度,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融资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7-118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平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刘平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所任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平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刘平春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

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任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公司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任杰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任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